

针对供应商品和服务的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采购订单（定义见下文）和以下条款和条件应构成供应商与 Bank of America 之间的协议，除非供应商与 Bank of America 或其关联公司就所购服务或商品签订的主协议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协议应取代本文条款和条件。如果没有主协议，则采购订单与本文条款和条件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本文条款和条件为准。

1. 定义

在本文条件中：

- 1.1 **关联公司** - 指目前或将来受一方控制、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企业实体。控制系指某一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另一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50%）外加一股发行股份，代表可投票选举另一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层的权利。
- 1.2 **协议** - 采购订单和本文条款和条件。
- 1.3 **适用法律** - 适用于双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法律要求，只要这些法律、规则、监管指南、法规和法律要求与一方以及产品或服务相关。
- 1.4 **Bank of America** - 指 Bank of America, N.A.，一家国家银行机构。
- 1.5 **营业日** - 周一至周五当地时间 08:00 至 17:00，不包括客户不营业的日期。
- 1.6 **机密信息** - 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进行的电子信息传输）、口头、视觉或任何其他媒体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获得访问权，并与披露方相关，或在供应商的情况下，与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或其代表、客户、第三方供应商或许可方相关的本协议以及所有数据、商业秘密、商业信息、专有信息和任何种类的其他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以何种方式标记或命名，包括通过访问机密信息开发或产生的数据。机密信息还包括协议中描述为机密信息的其他信息。“书面”应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进行的电子信息传输。
- 1.7 **控制** - 一家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对另一实体的董事或其他管理机构的选举具有投票权的股权，或一家实体另行拥有监督或安排监督另一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 1.8 **客户** - Bank of America 或签署本采购订单的 Bank of America 关联公司。
- 1.9 **交付地址** - 交付采购订单中所列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议定的地址。
- 1.10 **交付日期** - 交付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议定的日期。
- 1.11 **商品** - 指采购订单中所列的商品。
- 1.12 **知识产权** - 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掩膜作品、商标、服务标志、商业秘密、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专有技术、作者权利、归属权、数据库的特殊权利等专有权利，以及申请注册或保护此类权利的所有申请和权利。
- 1.13 **双方** - 客户和供应商。
- 1.14 **一方** - 客户或供应商。
- 1.15 **价格** - 双方商定并在采购订单中列出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价格。价格中未计入非中国供应商所在司法管辖区征收且应由客户按适当税率支付的增值税（VAT）、营业税、服务税或类似间接税项。价格中包括按适当税率征收的中国增值税。
- 1.16 **采购订单** - 指客户发出的相关采购订单。
- 1.17 **代表** - 一方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顾问、独立承包商或代理人。
- 1.18 **“服务”** 指采购订单中所列的服务。
- 1.19 **规格** - 采购订单中列出的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商品或服务规格（视情况而定）。

1.20 供应商 - 其详细信息列于采购订单中的供应商。

1.21 时效性通知 - 根据本协议根据以下任何一项提供的任何通知：标题为“协议终止”和“变更”的部分。

2. 针对供应商品和服务的条款

2.1 客户订单和供应商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品和/或服务。

2.2 本文条款和条件应被视为纳入提交的每份采购订单，并构成该等采购订单的一部分。任何采购订单中出现的任何其他印刷条款和条件均无效，且不具效力；为免生疑问，双方同意，采购订单的任何确认书、接受函或回应函中的任何条文均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3 每份采购订单和本文条款和条件应构成一份独立不同的协议。除非经双方书面议定，否则所有修订均属无效。

2.4 供应商向客户交付商品和/或服务应被视为供应商接受本协议的确证。

2.5 交付商品和服务的时间对本协议非常重要。

2.6 供应商同意提供合理协助，以助客户最大限度地使用商品和/或服务。除非双方另行书面规定，否则 Bank of America 的任何关联公司均可使用商品和服务。

3 采购订单

3.1 客户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

3.2 供应商应在每份采购订单日期起 (2) 天内回应每份采购订单，确认其对该采购订单的兴趣，该回应应构成接受供应商品和/或服务的采购订单。

3.3 客户可修改或取消根据上文第 3.2 条不可接受的任何采购订单。

4. 价格和付款

4.1 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或双方书面约定，否则商品价格应包括：(i) 安全、适当的包装、储存、运输；以及 (ii) 在交付日期安全交付至交付地址。在根据第 7 条规定将商品送达客户地点并由客户接收之前，损失风险仍应由供应商承担。

4.2 价格不包括非中国供应商所在司法管辖区征收的增值税、营业税、服务税或类似间接税项。价格中包含中国增值税。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通知价格的任何变动，并且客户书面同意该变动，否则价格应固定不变。以预扣的方式征收的任何中国增值税应由非中国供应商承担。

4.3 除非双方在采购订单中另行规定或书面议定，否则客户应在以下时间（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天后向供应商支付价格：

(a) 客户收到供应商银行账户的准确和全面详情；

(b) 客户收到商品；

(c) 令客户满意地完成服务；及

(d) 客户从供应商处收到商品和/或服务的有效、正确和无争议发票，其中标注采购订单编号，并应包含以下信息：采购订单、商品数目、账号、供应商编号、商品或服务描述、数量、单价、总金额和适用税额（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国供应商，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分别述明费用和中国增值税金额（其总金额与价格相等），应在开票日期后 30 天内以及客户收到商品或服务后 6 个月内向 Bank of America 提交完好的原始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供应商同意，客户可用供应商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下欠付客户的任何款项抵销价格（包括增值税）；或因供应商可能不时做出的任何报价而抵销价格（包括增值税）。但有效发票中的金额应根据采购订单列明，不得予以抵销。

4.5 客户可向供应商索要月结单。

- 4.6 如果商品和/或服务未在交付日期交付或如果客户未验收商品或服务，客户可全部或部分拒收商品和/或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在不抵触第 4.3 (d) 条款文的情况下，向 Bank of America 发出的发票应分别述明价格和增值税金额。应提供完好的原始发票。
- 4.8 就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可能产生的施加于 Bank of America 的任何预扣要求，全权由供应商负责。如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 Bank of America 从 Bank of America 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预扣任何金额，Bank of America 应从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预扣相关税项（包括所得税和增值税），并将剩余金额汇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给予配合，提供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的必要证明文件，以协助 Bank of America 预扣相关税项，并将剩余金额汇给供应商。

5. 交付、所有权和风险

- 5.1 供应商应安全妥善地包装商品。
- 5.2 供应商应于交付日期在交付地址交付商品和/或服务。
- 5.3 在交货时，供应商应确保商品由客户的正式获授权成员签收。
- 5.4 在根据第 7 节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验收之前，商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不得转移给客户。
- 5.5 供应商在交付商品时，应一并提供必要的单证，以便 Bank of America 及其关联公司能够安全有效地使用商品。

6. 保证与声明

- 6.1 供应商向 Bank of America 及其关联公司保证并声明：
- (a) 商品应：
 - (i) 具有适销的质量；及
 - (ii) 适合用途；及
 - (iii) 符合规格；及
 - (iv) 采用优质材料、工艺和设计；及
 - (b) 服务应根据规格提供；及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将运用所有合理的技能和审慎，使用具有适当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及时专业地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供应商义务；及
 - (d) 供应商应满足双方于本协议下议定的所有时间要求；及
 - (e) 供应商应安排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人员根据本协议条款供应商品和/或服务；及
 - (f) 供应商拥有且应该拥有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权利和权力；并且其根据本协议拟议的活动没有且不得侵犯任何法律、监管要求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及
 - (g) 供应商持有且应该持有根据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和所有必要许可，并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令、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守则的要求；及
 - (h) 供应商持有且应该持有其授予的任何第三方许可或权限，以便其能够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 6.2 如果商品或其任何部分由第三方制造，供应商除应履行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义务外，还应将制造商授予的与该等商品相关的任何担保、条件和保证的利益转嫁给客户；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将供应商从制造商处收到的与该等商品相关的任何服务协议转嫁给 Bank of America。

7. 缺陷

- 7.1 客户有权拒收已交货但不符合规格的任何商品，并且在交货后检查商品的该等合理时间之前不得视为验收任何商品。
- 7.2 如果随后发现任何商品有缺陷或不符合上文第 6.1 条所列的任何保证或声明（“缺陷商品”），客户可依其意愿：
- (a) 拒收所有缺陷商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或
 - (b) 要求供应商更换该等缺陷商品；和/或
 - (c) 要求供应商维修该等缺陷商品。供应商应在客户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或双方书面议定的该等其他期限内更换或维修缺陷商品。

- 7.3 发生第 7.2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时，供应商应自费：
- (a) 从客户处和交付地址收回缺陷商品；及
 - (b) 向客户处和交付地址交还替换或修好的商品；
- 7.4 如果任何服务未按照本协议提供，特别是未按照规格提供，客户应拒绝接受并终止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5 如客户根据上文第 7.2(a) 条拒收缺陷商品或根据上文第 7.4 条拒绝接受服务，供应商应立即退还客户就该等缺陷商品或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

8. 知识产权

- 8.1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和 / 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材料，没有且不会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8.2 如适用，供应商应：
- (a) 向客户转让客户材料中包含的所有现有和未来版权和设计权，并提供全部所有权保证；及
 - (b) 同意在知识产权的整个期限内，应客户要求，在全世界范围内向客户转让客户材料中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版权和设计权除外），并提供全部所有权保证，包括该等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定或普通法权利的任何延期或续期。

9. 赔偿保证和保险

- 9.1 对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可能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赔、损失、负债、判决、和解中约定的金额、费用、开支（包括律师费和调查费用）和损害，供应商应赔偿、抗辩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侵犯、违反或盗用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商品或服务；
 - (b) 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分包商的疏忽行为、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
 - (c) 因任何商品或服务或供应商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分包商或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产生、与之相关或所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无论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否疏忽，以及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在雇佣范围内；
 - (d) 违反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
- 9.2 如果发生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实际或涉嫌侵犯、违反或盗用知识产权有关的索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客户的要求：
- (a) 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受影响的商品或服务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违反或盗用约束；
 - (b) 修改商品或服务，使其不再侵犯、违反或盗用任何知识产权，且不会丧失功能或性能；
 - (c) 立即将商品或服务替换为其他产品或服务，避免侵犯、违反或盗用与原商品或服务具有相同或更好的性能/功能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
 - (d) 接受退还任何受影响的商品和（由客户选择）同一协议中包含的所有或任何其他商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立即向客户退还与该等商品支付相关的所有款项以及与提供同一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款项；或
 - (e) 仅在服务的情况下，停止提供该等服务，并立即向客户退还为该协议下提供的所有服务而支付的所有款项，但在该日期已完全履行且客户可以充分利用利益的款项除外，即使所有服务尚未完成。
- 9.3 供应商应自费向至少由 A.M. Best Company 评级为“A”级或同等级别的保险公司全面有效地投保最低保险和对于供应商所处行业属合理及惯常的其他保险：供应商以其他货币获得的所有保险金额应按客户公布的美元汇率或其他类似公布的汇率计算。如果保险要求超过规定的金额，应根据当地法律的最低要求满足：
-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美元（任一起事故）
 - 产品责任险 1,000,000 美元（任一保险期限内）
 - 雇主责任险 5,000,000 美元（任一起事故）
- 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交投保凭证或通知书，其中提供遵守本条的充分证据。

9.4 只要本协议仍然有效，供应商即应向客户提交续保凭证。

9.5 不得限制在保险期限内的索赔次数。

10. 保密性

- 10.1 公司披露的所有机密信息以及处理该等机密信息的任何结果或以任何方式衍生的所有机密信息应始终属于公司的财产。为了进一步阐述上述规定，供应商或其代表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报告或文件应被视为公司的机密信息。
- 10.2 作为接收方，各方特此同意，其不披露且将促使其代表和关联公司不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且仅向以下对象披露：(a) 向接收方的员工、高级职员或董事披露；(b) 向接收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各级独立承包商、代理人、顾问、会计师和保险公司披露，但是该等所有人须遵守特定的书面保密协议，其严格程度不亚于本条的规定，并且一经要求应向客户提供相关证明；(c)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适用法律的任何例外情况提供；(d) 向内部审计员披露；以及 (e) 按本协议另行规定披露。除非本协议另行授权，接收方不得为了除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以不低于其对自身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对待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其性质与其不希望披露、发布或传播的类似，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商业上合理的谨慎程度。
- 10.3 对于因供应商、其关联公司、代表或分包商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客户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或不恰当处理，从而导致对相关保密信息造成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当负责和承担与其相关的所有损失风险。
- A. 根据本协议中的例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 13.3 (B) 节中的例外情况），供应商应根据公司的选择，在数据和记录保留要求中的适用保留期到期时，根据公司的安全标准归还（以公司指定的格式，不收取额外费用）或销毁全部或部分公司机密信息（无论是由供应商还是其代表或分包商拥有），该要求作为标题为“保留和删除证明”的附表附于本协议，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如同在本协议中完全规定一样（“保留要求”）。公司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扩展或减少保留要求，并且每个新版本的保留要求将在供应商收到后立即生效。当供应商在供应商设施以外的地点销毁公司机密信息时，供应商应确保将公司的机密信息运输到公司机密信息在防篡改上锁容器中销毁的地点。供应商应保留记录公司机密信息销毁的记录，包括程序、技术、与任何第三方的保管链、销毁该等公司机密信息的日期和地点，并包括信息证明（定义见下文）。所有该等记录将构成公司机密信息。此外，在本协议期限内的每个周年日、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以及收到公司请求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交一份与“退损和销毁证明”附表基本相似的证明，确认供应商遵守其保留和销毁义务（分别称为“**信息证明**”）。
- B. 尽管有第 13.3 (A)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公司在保留要求中的适用保留期限届满之前销毁或归还公司机密信息，或在保留要求中的适用保留期限之后保留公司机密信息的任何指示。此外，供应商将被允许在遵守适用法律和供应商的存档或数据保留要求所需的最有限范围内保留机密信息，前提是，如果与供应商的存档和数据保留要求相关，供应商将仅被允许保留机密信息，前提是该等要求符合本协议、数据保护法律和公司安全标准的条款。对于根据本第 13 (B) 条保留的所有机密信息，供应商应 (i) 仅在遵守适用法律或公司指示所需的最低范围内使用和披露该等机密信息；(ii) 根据第 13 (A) 条继续提供信息证明，直至归还或销毁所有该等机密信息；及 (iii) 根据公司安全标准，根据公司的选择，在适用的保留要求到期后，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该等机密信息，并提供信息证明
- 10.4 应公司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公司指示将所有机密信息和数据归还公司或该等另一方。供应商应以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格式或公司要求的任何特定格式将所有该等数据归还公司，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0.5 供应商应保留记录，充分记录所有公司机密信息的保管链（无论是由供应商持有还是根据本协议允许生成或接收公司机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持有），并根据要求向公司提供该等记录。供应商向第三方委托托管、保管或控制公司机密信息时，必须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事先批准的要求。
- 10.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收到实际信息后及时通知披露方任何实际或威胁的披露保密信息的法律要求，并应配合披露方合理、合法的努力来抵制、限制或延迟披露。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公司就外部审查员对机密信息的请求或要求发出任何通知或其他行动。
- 10.7 本节中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 (i) 接收方在向其披露时合法拥有的、没有义务保护其机密性的任何信息；(ii) 接收方在未访问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iii)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iv)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接收的、没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10.8 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仍可向公司的其他服务提供商披露供应商的机密信息，以便进一步处理、加工、修改和改编产品或服务，供公司使用或用于开发银行流程、进行分析和类似的内部目的，但前提是该等服务提供商已同意实质上遵守本条规定的公司义务。
- 10.9 尽管以上有所规定，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不会妨碍代表和关联公司为了响应有效和可执行的传票或按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提供信息进行财务报告，或妨碍其使用本协议履行其条款。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代表、关联公司或其他个人就涉嫌违法行为的任何报告、调查或起诉直接与任何政府、执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进行沟

通、回应任何政府、执法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询问、自愿提供信息或向他们提供证词。公司不同意违反适用法律的披露，包括披露存在或预期提交可疑活动报告的信息。

10.10 10.10 供应商不得就本协议发布任何新闻稿、公告或公开披露，亦不可使用客户或其任何一家关联公司的名称或徽标，包括但不限于在促销或营销材料或客户名单中使用；但如超出供应商合理控制的法律、会计或监管要求规定披露的，则不在此限。

11. 本协议的终止

11.1 如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a)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未能在未违约方指出该违反行为的通知日期后（20）天内补救；或
- (b) 提出自愿安排另一方的提案，旨在防止清算或资不抵债；或
- (c) 就另一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指定受托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类似官员；或
- (d) 为另一方的清盘或为制定遗产管理令（并非出于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提交呈请书，或出于考虑相关决议的目的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措施；或
- (e) 在该司法管辖区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发生有关另一方的任何相似或类似事件。

11.2 如出现以下情况，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供应商经历控制权变更；或
- (b) 供应商转让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普通股；或
- (c) 与供应商交往被视为不利于客户的业务或利益。

11.3 在该终止时：

- (a) 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在终止之日于本协议下到期应付供应商的所有款项，但如本协议因供应商违约或违规而终止，则不在此限；
- (b) 供应商应立即将客户所支付的、尚未用于任何服务或未向客户交付的商品的任何预付款退还 Bank of America。

11.4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供应商应立即按客户的指示，归还供应商持有的客户的任何文件或有形资产。否则，客户有权进入供应商的场所收回该等资产。

11.5 在本协议或其中任何部分终止后，本协议第 6、8、9、10、12、14 和 15 条依然有效。

11.6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均不会损害一方于本协议下或在法律上本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它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应计权利或负债，或明示或暗示在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文。

11.7 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可出于方便起见随时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采购订单，无需任何理由，且无需在提前至少三十（4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支付进一步费用。除非客户另有规定，否则终止一份采购订单不应导致本协议或任何其他采购订单的终止。

12. 审计

12.1 供应商应自费保留财务记录 7 年或按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方式处理。客户有权经其自身酌情决定，对供应商的供应商品和服务相关制度和程序，每个历年至少开展一次审计。

13. 审核

13.1 客户可以要求供应商每季度会面一次，以审查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均应确保安排一名高级代表代表其出席每次会议。

14. 一般要求

14.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并发往签字页载明的适用地址，或者双方通过本条所述的以下形式以书面通知明确的其他替换地址：(a) 经一类、挂号或保证邮件发出（需要回执和预付邮资）；(b) 次日达快递；或者 (c) 亲自到该等地址交付。该等通知应视为已于 (i) 上述发货日期后五（5）个工作日；(ii) 快递公司于营业时间内收到后一（1）个工作日；或 (iii) 专人递送的同一天正式收到。时效性通知只能通过上文 (b) 或 (c) 中所述的方法递送。提及“书面方式”或“书面”时包括打字和打印，但排除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除非提及书面通信时明确说明允许电子通信。本协议的通知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与本协议相关的一般通信。

- 14.2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让与、转让、变更或处置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即使获得同意，任何该等让与、转让、分包或处置亦不得解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供应商应促使任何获准分包商按照客户的要求订立保密协议。
- 14.3 虽有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Bank of America 计划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合并或改制为一个在中国本地成立的独立法律实体（“**本地法人银行改制**”），则供应商特此同意，Bank of America 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本地法人银行改制后的存续实体、新设实体或新设实体的相关分行（“**承继银行**”）。供应商进一步同意：该等让与或转让仅需 Bank of America 或承继银行通过在中国境内的任何一份全国性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方式（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 Bank of America 或承继银行酌情决定的其他任何方式）进行通知；自承继银行开业日起，Bank of America 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转让及让与承继银行，如同承继银行自始即为本协议一方且本协议将继续有效，此让与或转让无需另行取得供应商的同意或批准。
- 14.4 如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条文或条目被证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剩余部分、条款、条文和条目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本协议从未包含特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部分、条款、条文或条目的方式解释。
- 14.5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救，不得视为放弃该等权力、权利或补救，并且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救，不会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救。任何弃权均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方可生效。
- 14.6 本协议包含各方曾就本协议规定的交易议定的所有条款，取代双方就此达成的所有条文、合同、安排、陈述（欺诈性失实陈述除外）或谅解，不论是书面的、口头的还是因惯例而产生的。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只能以书面形式由双方订立生效。
- 14.7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在双方间建立或视为建立合伙关系，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任命或视为任命一方为另一方的代理。
- 14.8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据此解释。双方同意愿受香港法院的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5. 制裁

- 15.1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或其代理人不会受到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联合国安全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制裁机构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提供商品的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实施或执行的任何制裁（统称为“制裁”），其或其代理人也不会位于、组织或居住在受制裁的国家或地区。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或其代理人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间均不会违反任何制裁。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或其代理人不会使用其在本协议项下与客户的关系产生的资金，为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在该等资金提供或活动时受制裁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参与任何活动。

16. 内部纾困

- 16.1 供应商知悉并接受，客户可能受内部纾困立法要求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接受、同意并知悉，他们将受内部纾困机构内部纾困权力的约束，包括（i）减记和/或转换受监管实体债务的权力，以便将其减少（包括降至零）、取消、修改或转换为股份、其他证券或受监管实体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债务（导致向相关义务方发行/授予该等证券；（ii）能够修订或修改合格负债的到期日和/或协议条款、应付利息金额或应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暂停支付临时期限），以及根据该等协议提前终止交易并对这些交易进行估价的权力（统称为“内部纾困权力”）。“**内部纾困立法**”指：（i）就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而言，该国实施指令 2014/59/EU 第 55 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ii）就英国而言，英国内部纾困立法；以及（iii）就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而言，要求合同认可实质上等同于内部纾困权力的减记和转换权的任何类似法律和法规。“**内部纾困机构**”指有权根据任何内部纾困立法行使权力的任何监管机构。“**英国内部纾困立法**”指 2009 年英国银行法第 I 部分及英国任何其他与不健全或破产银行、投资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其关联公司公司的解决方案有关的法律及法规（通过清算、管理或其他破产程序除外）。